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9 日，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结合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评审意见，以及近期公司人事调动情况，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权益总量、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等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 1：对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

修订前：

特别提示

五、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143 人的 8.75%，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0 人，具体包括：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中层管理人员；
- (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4)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修订后：

特别提示

五、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143 人的 8.66%，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9 人，具体包括：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中层管理人员；
- (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4)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修订 2：对授予权益总量的调整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修订前：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39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8341.76 万股的 1.02%。其中，首次授 361.50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92.3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4%；预留 30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7.6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彭新英	董事长	11	2.81%	0.03%
张国伟	董事、总经理	11	2.81%	0.03%
柳建培	副总经理	9	2.30%	0.02%
蒋琦	副总经理	9	2.30%	0.02%
陆振学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9	2.30%	0.02%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合计 95 人）		312.50	79.82%	0.8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00 人）		361.50	92.34%	0.94%
预留部分		30.00	7.66%	0.08%
合计		391.50	100.00%	1.02%

修订后：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38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8341.76 万股的 **1.00%**。其中，首次授予 **352.50**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92.1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2%**；预留 30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7.8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彭新英	董事长	11	2.88%	0.03%
张国伟	董事、总经理	11	2.88%	0.03%
柳建培	副总经理	9	2.35%	0.02%
蒋琦	副总经理	9	2.35%	0.02%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合计 95 人）		312.50	81.70%	0.8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99 人）		352.50	92.16%	0.92%
预留部分		30.00	7.84%	0.08%

合计	382.50	100.00%	1.00%
----	--------	---------	-------

修订 3：对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补充合理性说明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三、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中补充有关预留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确定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根据《178号文》第四节第二十四条规定“预留权益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因此，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统一性和公平性，预留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价格的定价原则一致，而预留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召开董事会审议预留授予的时点。该确定方法符合相关政策的精神要求，且符合资本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

修订 4：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中对标企业的调整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2.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中“对标企业”的选取

修订前：

从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了 28 家与中核科技主营业务相近的企业作为对标企业样本，多数选自申万行业分类“机械设备-通用机械-机械基础件”行业中的上市公司。28 家对标企业（不包括“中核科技”）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595.SZ	宝塔实业	300092.SZ	科新机电	603985.SH	恒润股份
002272.SZ	川润股份	300421.SZ	力星股份	000862.SZ	银星能源
002347.SZ	泰尔股份	300464.SZ	星徽精密	002084.SZ	海鸥住工
002438.SZ	江苏神通	601002.SH	晋亿实业	300112.SZ	万讯自控
002480.SZ	新筑股份	601177.SH	杭齿前进	300680.SZ	隆盛科技
002514.SZ	宝馨科技	603308.SH	应流股份	600468.SH	百利电气
002552.SZ	宝鼎科技	002633.SZ	申科股份	600582.SH	天地科技
002795.SZ	永和智控	603667.SH	五洲新春	000530.SZ	冰山冷热
002877.SZ	智能自控	603699.SH	纽威股份	002559.SZ	亚威股份
002931.SZ	锋龙股份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修订后：

本次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选取是基于设计本计划时在申万行业分类“机械设备-通用机械-机械基础件”行业中的上市公司，剔除其中业绩较差的 ST 公司及业务差距显著的上市公司，同时在“万得”数据库中查找主营产品中包含阀门的但未列于上述行业中的 A 股上市公司进行筛选后加入对标企业。共选取 27 家对标企业（不包括“中核科技”），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595.SZ	宝塔实业	300092.SZ	科新机电	603985.SH	恒润股份
002272.SZ	川润股份	300421.SZ	力星股份	002931.SZ	锋龙股份
002347.SZ	泰尔股份	300464.SZ	星徽精密	002084.SZ	海鸥住工
002438.SZ	江苏神通	601002.SH	晋亿实业	300112.SZ	万讯自控
002480.SZ	新筑股份	601177.SH	杭齿前进	300680.SZ	隆盛科技
002514.SZ	宝馨科技	603308.SH	应流股份	600468.SH	百利电气
002552.SZ	宝鼎科技	002633.SZ	申科股份	600582.SH	天地科技
002795.SZ	永和智控	603667.SH	五洲新春	000530.SZ	冰山冷热
002877.SZ	智能自控	603699.SH	纽威股份	002559.SZ	亚威股份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修订 5：对激励对象发生个别异动情形时回购价格的调整**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修订前：**

（四）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之日起六个月内，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 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2. 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由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3. 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
4.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时；

（五）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其已获授的所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回购注销。

修订后：

（四）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之日起六个月内，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1. 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2. 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由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3. 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
4.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时；

（五）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其已获授的所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